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27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左敦稳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鹏飞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